

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

武办文〔2017〕7号

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基层作风巡查 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委，警备区党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、事业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《关于组织开展基层作风巡查的工作方案》已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

2017年2月23日

关于组织开展基层作风巡查的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市机关作风建设大会、市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市委统一部署，在全市组织开展基层作风巡查工作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持以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重点，以化解信访积案为切入点，按照“哪里问题突出就巡查哪里”的要求，着力解决长期拖而未决、引发群众上访的重点问题和服务不到位、进取不积极、工作不落实、担当不主动等问题，加大查处“微腐败”和“拍苍蝇”力度，力争用半年的时间化解一批信访积案、再用半年的时间巩固巡查成果，解决基层党员干部作风问题和社会稳定问题，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维护基层社会稳定，为武汉聚力改革创新、奋力拼搏赶超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巡查范围

基层作风巡查以街道（乡镇）、基层站所、社区（村）为重点，根据工作情况可延伸到市、区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有公共服务职能和承担重点项目的国有企业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市基层作风巡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陈瑞峰任组长，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张曙，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龙正才，市委常委、市公安局局长喻春祥，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杨汉军，市委常委、秘书长蔡杰任副组长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，由刘全保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强汉生、张忠军、徐精华、刘生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（市委巡察办）、督办组（市治庸问责办）、业务指导组（市综治办），抽调专人集中办公，负责具体综合协调和指导督办工作。

抽调市管局级干部、纪检干部、信访维稳干部、优秀年轻干部、各区干部共 108 人，组成 15 个巡查组，每个巡查组负责巡查 1 个区（开发区、功能区）。每个巡查组设组长、副组长各 1 名，工作人员 5—6 名，其中，组长、副组长分别由熟悉政策、经验丰富、敢于担当的免职未退休市管正局级干部和现职副局级干部担任，在被巡查单位办公。市委组织部负责抽调相关干部。各区（开发区、功能区）要组织力量、抽调得力人员编入市巡查组，共同开展巡查工作。

四、巡查内容

基层作风巡查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重点是：

1. 紧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情况，巡查“四风”突出问题以及党的十八大以后仍不收敛、不收手的重点问题。

2. 紧盯服务企业、重大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领域，巡查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、服务企业、重大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中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慢作为，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、阻碍重大项目进展的重点问题。

3. 紧盯征地拆迁领域，巡查违法建设、征地补偿不到位等重点问题。

4. 紧盯扶贫、救助领域，巡查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截留私分、挥霍浪费的重点问题，巡查套取支农、惠农、强农专项资金以及优抚、安置、救灾、低保资金的重点问题。

5. 紧盯村级“三资”监管领域，巡查“四资一项目”（资金管理、资产处置、资源配置、资本运作和工程项目）管理不规范的重点问题，巡查违反村级“三务”（党务、村务、财务）公开的重点问题。

6. 紧盯涉法涉诉领域，巡查执法不规范、有案不立、枉法裁判、执行不力的重点问题。

7. 紧盯非法集资、涉军、出租车管理等领域，巡查诉求合理解决不到位、行为违法依法处理不到位等重点问题。

8. 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突出问题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1. 巡查准备。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，做好巡查人员的培训工作，收集重点积案和突出问题，分配给各巡查组。

2. 巡查实施。各巡查组带着重点积案和突出问题深入到有

关地方和单位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查阅资料、个别谈话、明察暗访等方法广泛听取意见，准确反映被巡查单位问题，确保巡查工作质量，查清问题久拖未解决的原因以及背后的贪腐问题和作风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，移交给有关地方和单位，责成其组成工作专班，限期解决。属工作中的问题，要与有关地方和单位共同研究化解和解决的具体措施，督促其依法依规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；对少数群众的无理诉求，督促其做好思想教育；对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对缠访闹访的问题，移交政法机关、公安机关、信访部门处理；对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的问题，移交治庸问责部门处理。

3. 成效评估。市作风巡查办会同各巡查组组织力量，通过走访调研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，回访评价重点积案和突出问题解决实效，确保矛盾问题解决到位。对合理诉求案件不化解、问题不解决、结论不作出的，巡查组、工作专班不撤离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明确工作责任。市作风巡查办履行综合协调、指导督办责任。市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对重点积案和突出问题直接巡查，承担发现问题、督办解决问题的责任，同时对各区开展作风巡查情况进行指导检查。各区（开发区、功能区）党（工）委承担本级基层作风巡查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对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信访积案开展巡查。有关地方和单位承担整改责任和支持配合市巡查组工作的责任。

2. 注重结果运用。作风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被巡查单位绩效考评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干部考核评价、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，对巡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、能化解而未化解、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3. 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和各类社会宣传媒介，广泛宣传基层作风巡查工作，及时报道巡查发现的基层作风方面的问题，曝光典型案例，跟踪整改进展，反映工作成效，提升群众的知晓率、支持率和参与率，体现市委狠抓基层作风建设、严查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、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态度，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。

4. 严明纪律要求。相关部门和单位支持配合不力，影响巡查工作开展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各巡查组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要求，严格工作程序，依法依规办事，确保作风巡查工作有力有效开展。